

胡寄窗 著

中国经济思想史

下

ZHONGGUO JINGJI SIXIANGSHI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74 12

中國經濟思想史
下

胡 寄 窗 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中国经济思想史(下)

ZHONGGUOJINGJISIXIANGSHI(XIA)

胡寄窗 著

责任编辑 萧 荣

封面设计 周卫民

出 版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 邮编 200083)
发 行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
印 刷	上海浦江装订厂
装 订	850mm×1168mm 1/32
开 本	23.25 插页 4
印 张	520 千
字 数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版 次	1—3 000
印 数	ISBN 7-81049-228-4/F·178
书 号	

全书共三册,定价:100.00 元

说 明

中国经济思想史下册现在能与读者见面，以不负十多年来读者同志们对它的期待，应该是一件可喜的事。对著者自己来说，这更是一桩值得庆幸的事。因为这部下册稿于一九六五年秋就已完成，侥幸在十年浩劫期间，寒家虽几次被查抄，此稿幸而漏网，始有今日与读者见面的机缘。倘使此稿真因被抄去而散失，纵使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迎来学术重新繁荣的春天，以著者年近八旬的衰退精力，势难另起炉灶，为学术界偿此夙债。

自本书上、中两册分别在一九六二年和一九六三年问世以来，学术界曾对书中的若干观点提出不同意见，发扬百家争鸣的精神，这是很值得欢迎的。著者自己考虑，在全书的编写过程中，至少在主观上是很谨慎地坚持以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方针，对于每一论点的提出均曾经过一番反复推敲并力求举出其经典依据，向不敢草率从事。过去十多年来，除已出版的上、中两册偶尔发现一些技术性的小错误外，全书的编写体系和各种论点似尚无作重要修订的必要。趁此下册旧稿与读者见面的时候，顺便将此点说明一下是有必要的。

胡 寄 窗

下 册

封建地主经济后期的经济思想
(十世纪末到十九世纪中叶)

第 一 部 分

宋元封建帝国的经济思想

中国封建生产方式的地主经济阶段从宋封建帝国起开始转入一个新的发展进程,也就是地主经济体系转入它的“下坡”时代。这个“下坡”运动蜗牛式地前进,缓慢地持续了九百多年。宋承唐末农民革命运动之后,再度出现了地主经济的繁荣,但在这一次繁荣后面却隐藏着深刻的社会经济矛盾,与地主经济前期汉唐的繁荣时代所出现的矛盾比较,也起了显著的变化,从各方面都反映出来。

首先,封建社会的两个敌对的基本阶级均出现了新的变化。在地主阶级方面,中小地主阶层开始占着优势,形成一大股政治力量。“其田多不过百亩,少者至不满百亩”〔1〕的中小地主在全国各地区普遍存在〔2〕。从南宋严州情况看来每一地主平均不过四个左右佃农〔3〕,这也说明中小地主的普遍存在。中小地主阶层人数的众多并不排除豪强地主传统势力的保持。宋代被称为是“不抑兼并”的王朝〔4〕,官品形势之家占田达“天下田畴之半”〔5〕,“富者(有)弥望之田,贫者无卓锥之地”〔6〕,“一邑之财十五、六入于私家”〔7〕。此外,如官田及土地小私有也是当时土地占有制的组成

部分。中小地主阶层的成长壮大成为一股政治力量是封建地主土地占有形式后期的主要特征，它和前期以豪强地主与小私有农民为基本组成部分的情况有很大的差别。作为地主阶级来说，豪强地主与中小地主都是同一本质的剥削阶级，后者对农民的剥削并不一定比前者轻松。苏轼就曾指出：“富民之家以三十二亩田，中分其利，役属佃户，有同仆隶”〔8〕。事实上，中小地主的广泛存在，只意味小私有土地者阶层的日益衰落，农民获得自己土地的机会更少，更不得不屈从于地主阶级的残酷压榨，封建生产关系愈来愈成为社会生产力的桎梏。但是代表整个地主阶级的封建国家，由于地主阶级内部的不同阶层随时出现尖锐的矛盾，就可能在某一时期较多地代表这一阶层的利益而在另一时期又较多地代表那一阶层的利益，还可能依靠一个阶层而抵制另一个阶层〔9〕。在中小地主阶层也提出政治要求的条件下，封建国家就可能多考虑一些他们的利益，特别是在他们基于自己的利益和各种小私有者以及农民暂时结合起来向豪强官僚大地主进行斗争的时候，更可能如此。这个剥削阶级的内部矛盾，在经济思想中的反映是，从宋代起不断出现代表中小地主利益的思想家与代表大地主利益的思想家之间的斗争。由于中小地主阶层是新成长起来而又是未经常取得政治统治地位的力量，他们的代表人与大地主阶层的代言人之间的斗争，常表现为新与旧的斗争或要求改变与坚持保守的斗争。又由于在他们与大地主势力的斗争中，其利益有时和工商业者的利益相一致，甚至偶尔也和农民的利益相一致而暂时地结合起来，因此，他们的代表人的观点在整个封建地主经济后期一般应视为进步思想。当然，如和革命农民的经济思想比较，那又成了保守的甚至是落后的观点。

农民阶级的较多部分成为佃农。由于租佃关系已进一步发展成为支配的劳动组织形式，无论官田或私田大都通过租佃方式给人耕种〔10〕，农民除部分自耕的土地小私有者外，不为私人地主的佃户即为国家地主的佃户。宋初李觏曾说：客户（除坊郭客户外）大部分是“佃人之田，居人之地”〔11〕；南宋朱熹又说：“乡村小民其间多是无田之家，须就田主讨田耕作”〔12〕。当时所谓“庄客”、“浮客”、“牛客”之类均系指佃农而言。中小地主阶层的日益增大与佃农的广泛存在是同一事物的两个对立面。租佃制下的农民一直是封建地主经济后期承受着残酷地租剥削的最基本的群众，也是这一历史时期的封建生产关系的主要特征之一。租佃农民的人身依附程度，从形式上看，是较地主经济前期在豪族大地主直接控制下的荫附农民或部曲为减弱〔13〕，但把客户看作奴仆，任意“鞭笞驱役”〔14〕的大地主仍然不少。可是租佃农民所获得的这一点点人身依附的减轻，也是以更沉重的地租负担为代价换来的。表面上是佃农的劳动果实“主得其半，耕者得其半”〔15〕，事实上是要先扣除种籽和赋税以后〔16〕再为分配，农民所得已是微乎其微。至于依赖地主高利贷以进行生产或维持生活的佃户〔17〕其穷困更不堪言。

在这种更巧妙而沉重的封建剥削方式下，中国农民革命运动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可以说封建地主经济后期是和农民革命的这个新的光辉篇页一同开始的。封建前期的无数次农民革命运动不曾提出自己的经济要求。唐末大规模农民起义的农民领袖王仙芝自称“天补平均大将军”，第一次在农民革命历史上把“平均”〔18〕的要求作为一面斗争的旗帜并当作一颗灿烂的宝石嵌上自己的桂冠。王仙芝反映农民“平均”要求还只是对“平均”状况的向往，没有具体的内容。数十年后的诸佑起义便以“使富者贫，贫者富”〔19〕

为号召，反映了农民群众憎恶贫富对立的原始平均要求。这种要求是农民“对富人和穷人之间……骄奢淫逸者和饥饿者之间的对立的自发的反映”〔20〕。又数十年后，北宋初的王小波、李顺起义提出“均贫富”的口号，宣称“吾疾贫富不均，今为汝均之”〔21〕。此后一系列的农民起义如北宋中叶的张海、郭邈山等散钱帛与贫民，“开官库之物以赈贫穷”〔22〕，管三起义强迫大地主“斥其钱粟以予小民”〔23〕，北宋末人所共知的宋江以“劫富济贫”为替天行道，方腊资助贫者资财，宣扬平等互助教义〔24〕。南宋钟相起义的口号又增添了新的内容，成为“等贵贱，均贫富”，公开否定富贵贫贱之分，“以劫财为均平”〔25〕，更加鲜明地体现了农民的绝对平均主义思想。此后农民起而“夺粮”、“劫富”反抗地主者更是司空见惯。前面所提到的这些农民起义军的领袖不必都是农民出身，但他们均系代表当时农民群众的观点与要求。他们所提出的斗争口号是否在斗争过程中加以贯彻实行，从经济思想角度考察是无关紧要的。均贫富的主张是我们很熟悉的从先秦以来早就出现过的思想。可是，在宋初农民起义军的战斗口号出现以前的所谓“均贫富”，即使是起义农民的代表者提出来的，也只是以温和地劝说富人或借助于封建法权的方式，企图适当地缓和贫富差距悬殊的矛盾。而北宋以来农民群众自己的均贫富观点，则是以暴力革命方式剥夺富人而实现贫富的绝对平均。这是宋初革命农民的均贫富思想与以往代表剥削阶级的思想家的所谓均贫富不同之处，不能因为口号的字面相同而混同其本质的区别。宋以后革命农民的经济思想与秦汉以来的起义农民经济思想也还有阶段性的差别。封建地主经济前期无数次农民起义的矛头，基本上是指向繁苛的赋役和封建统治集团的残酷迫害，因而农民的要求主要是幻想出现某种万年“太

平”的世界。这就是说，只要求有一个不怎样妨碍封建生产力发展的政治上层建筑，使他们在现实的生产关系下面还勉强能生活下去。到了封建地主经济后期，那是连生产关系也日益成为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桎梏。这具体表现为农民革命的矛头不仅指向封建统治集团的财政压榨和政治迫害，也指向地主阶级的残酷地租剥削。他们从模糊地要求某种“平均”，逐渐发展到要求“均贫富”，再要求“等贵贱”。由于它是一种自发的运动，所以思想观点的发展过程也比较缓慢，从空洞的“平均”口号到“等贵贱均贫富”之间就经过了二百多年的时期。然而唐末宋初的革命农民的战斗纲领与汉末的万年“太平”^[26]思想比较，已是跨了很了不起的一步，走上了一个新的阶段。但是，这一时期的农民还未能认识他们所憎恶的贫富不均现象，根本上是由于土地财产的分配不均，也就是根源在于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所以，他们只满意于均分一般财富，反而忽视了土地财产这一封建社会的命根子。直到明末才在认识发展的基础上提出了均分土地的战斗纲领。清嘉庆十七年（公元一八一三年）天理教起义时又提出“日后事成，分地一顷”的更具体的口号。再到太平天国的“天朝田亩制度”的出现，成为我国封建时期革命农民的土地均分思想的最高、最后体现。封建地主经济后期的农民斗争的经济纲领，从而他们的经济思想的演进过程，虽是甚为缓慢，与前期比较却是起了很大的变化，成为本历史时期的一个非常重要而显著的特征。

作为封建社会支柱之一的手工业经济，从两宋开始也起了新的变化。首先是手工业的分工更加细密。民间手工业分工情况无完整的史料可资依据。据马可波罗游记所载，宋元之际的中国手工业比同时期欧洲的著名手工业都市如米兰、威尼斯以及其他意

大利各手工业中心地区的发展程度要高得多〔27〕。只以宋代官府手工业而论，关于美术工艺方面的就有四十二作〔28〕，土木工程方面的有二十一作〔29〕，这还未包括纺织、染色、陶器、冶金等方面的分工在内。故民间手工业分工情况也必很有可观。手工业规模的大小难于作平均的估计。只以宋代矿冶为例：徐州利国监是冶铁中心，计有“三十六冶，冶各百余人”〔30〕，共约五、六千矿工；信州铅山等处的铜、铅矿，“常募集十余万人，昼夜开采，得铜、铅数十万斤”〔31〕；诏州铜、铅、锡、银等矿区，“四方之人，弃农田，持兵器，慕利而至者不下十万”〔32〕。又如汴州军器监有“万全军匠三千七百人，东西作坊工匠五千人”〔33〕，共八千七百人。只此数例足见手工业规模的增大。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自由手工业者中也出现了所谓“富工”，即作坊主人，他们能同“通邑大都之有力者争无穷之侈”〔34〕，其富裕程度可以想见。在手工业中出现这个特殊的阶层是极为值得注意的事实，它体现了某种新生产关系的因素的萌芽。因此，从宋代起，传统的“富民”概念就增添了新的内容，亦即在地主阶级之外还包括所谓“富工”在内。这是封建前期所不曾出现的新兴社会阶层，成为宋以后为“富民”辩护的思想家日益增多的客观基础，因而也就不能笼统地把这种思想看作是单纯为地主阶级服务的经济观点。在手工业中的又一重要变化是雇佣关系被较广泛地采用。雇佣劳动在战国后期即已出现，如“卖佣而播耕”〔35〕；在唐代虽已渐广泛，但在官府工场中仍以服劳役不给报酬的“番匠”为主，以雇佣的“明资匠”和“巧儿匠”为辅。两宋时的官府工场就倒转来以雇佣的“募匠”为主干，以“鳞差”或称“当行”（即唐代番匠的变形）为辅。而鳞差也是支付工资的，他们和募匠不同之处是：募匠是常雇的定额工匠，鳞差是临时由各路府抽派来服役的各行

业工匠。封建官府的工场抛弃劳役征发的方式，改用雇佣劳动形式这一事实，在封建手工业发展过程中是非常重要的变革，尽管所谓雇佣仍不免于带有若干强迫性质。至于民间雇佣劳动的大量存在，更是很显著的事实〔36〕。但必须指出，宋代手工业中大量存在雇佣劳动这一事实，只限于用来说明封建手工工匠从封建的“结合主义者”向自由雇佣劳动者转化的开始，而不能用来说明资本主义因素的广泛成长。从这一隐藏着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在所必需的历史前提尚未臻于成熟之前，是不会出现资本主义的〔37〕。这些历史条件的成熟过程，在中国比在欧洲就需要更多得多的时间，这是由于中国封建地主经济的特点所决定的。这种封建经济体系，与欧洲古典封建制比较，既具有较多的灵活性也具有较大的强韧性。它的灵活性使某种新的萌芽能及早透露，而强韧性却使这些萌芽不易成熟。无论如何，手工业中大量使用雇佣劳动，尽管仍是分散的或偶尔具有手工工场式的，却会推动手工业进一步往一个新的方向缓慢发展，并标志着封建生产方式“下坡”过程的开始。

在商业方面，两宋也较唐代更为发达。较高的商业经营方法如预买与赊卖已相当普遍〔38〕。东京梦华录及其他关于两宋京城经济生活的书籍所载，其商业的发展水平似乎与清末的许多典型封建都市差不了许多。当时商业的繁盛情况，从商税的征收机构及征收额也可反映出来。在熙宁十年（公元一〇七七年）以前，各州商税岁额：四十万贯以上者三；二十万贯以上者五；十万贯以上者十九；五万贯以上者三十；五万贯以下者五十一；三万贯以下者九十五；一万贯以下者三十五；五千贯以下者七十三；共计三百一十一处〔39〕。以上还是以州为单位，至于各州所设征收商税的场

务由一处至数十处不等，最多的一州有三十八个场务，可知商税的征收单位约为数千处。在仁宗以后，每年商税总额为八百万贯至一千万贯；城市税收占城市财政收入总额的一半。商税征收机构与收入额的增大，固然体现封建财政榨取的苛繁，但也能说明商品经济活动范围的广阔。

然而商品经济的规模与活动领域的逐渐扩展，乃是周秦以来的总的发展趋势，我们不必多所论述。现在只就宋代的市场活动与行会组织两方面来说明当时已出现的商业的重要变化。宋以前的都市大都将市场与住宅区分别设置，如唐代的“坊”与“市”；长安的东西两市均为专设的商业区域；而商业活动必须在一定的市场内进行，交易聚散也有规定的时间。北宋时代的商业首先突破了市场的地区限制，在都市的任何地区均可进行交易；其次是突破了交易时间的限制，每天从黎明至深夜或通宵皆可进行交易〔40〕。在唐代，除扬州外，多禁止夜市，日午开市，日落以前即闭市〔41〕，其情况与宋以后完全不同。自周秦以来，市场有规定的专设地区和交易时间的传统习惯，经过了约二千年的时期到宋代才完全废除。商业资本在国内市场上才真正的取得了自由活动的权力。但在对外贸易上，封建政权的限制有时仍然很大。宋代对国外贸易采取奖励和政府专营相结合的政策，其目的是通过对外贸易以增加财政收入。唐代的番客可与人民自由交易，在宋代则是被禁止的〔42〕。对外商交易由政府垄断，这主要是对外贸易发展的结果，促使封建政权借垄断以获取很大一笔财政收入，当然政治因素也是不可否认的。

唐代已建立起来的行会组织到宋代也有很大的发展。它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更加巩固，组织亦更周密。在唐代，行会还不是一

业一个，而是一业几个行会，分区垄断，到宋代已是一个商业由一个行会控制〔43〕，可见其组织已高度发展。它们各有自己的市语，“不相通用，仓猝聆之，竟不知为何等语”〔44〕；甚至服装形式也各有识别，使人一望而知其属于何等行业〔45〕。行会对本行业已取得垄断权力，非本行业的工商业者不得从事本行业的买卖，如需从事此种买卖必须由已取得该行会成员资格的商人代为引进〔46〕。行会有权规定本行商品的市场出售价格。一般人民雇用人力及手工工匠亦须通过各行业负责人（宋时称为“行老”）的介绍〔47〕。为着保卫本行业的利益，行会组织有时也向封建官府提出要求。如宋代所谓免行钱便是由肉行不堪以实物供应官府的痛苦，要求以缴纳现钱代替实物供应才开始实行的，后来推行于各行业，变成一种定型的财政榨取方式〔48〕。总之，行会到宋代已发展为代表工商业者自己利益的有力组织，在封建城市经济中起着很大的作用。当然，各行会内部也就难免出现少数巨商实行操纵以欺压同行贫弱小商户的现象〔49〕。但这种现象的存在并不足以抵消行会把小工商业者组织起来各为自己的经济权利而斗争的作用。宋代工商业已由唐代所谓二百二十行增至三百六十行。不论这些数字本身准确程度如何，至少是反映了工商行业的社会分工专业已更加复杂，它们已能运用自己的组织在某种必要的场合对封建官府进行斗争。

宋代被称为是“不抑兼并”的王朝，它不仅不抑制土地兼并，还不抑制“大贾”、“富工”尤其是商人资本的活动。富商大贾资财有三、五万缗乃至三、五十万缗者〔50〕已很常见，他们“驾馭州郡，颇为豪横”〔51〕。商业甚至成为封建官僚的副业。官吏“不耻贾贩与民争利”〔52〕，贪污营私，“未有不兼农商之利而能充其养者也”〔53〕。元代更加是重视商业的王朝。明清统治集团虽不公开重视商业，而商品

经济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已更加地巩固和扩展。所以，在封建地主经济后期的许多具有代表性的思想家中，反对传统的轻商观点者亦愈来愈多。更值得重视的是唐末的大规模农民革命已有部分商人破天荒地参加了起义。宋初农民起义军的领袖王小波、李顺也是小商人。而公元一一七五年的赖文政起义〔54〕即完全为商人队伍。有人认为赖文政的起义虽然规模不大，时间不久，但具有相当大的历史意义，因为这是自由商人集团反对封建国家的垄断政策，争取“自由贸易权”的斗争〔55〕。如果“自由贸易”一词照欧洲十九世纪“近代自由贸易贩子”〔56〕的意义理解，上述提法是言之过早。如理解为向封建政权及官营商业的控制的抗争，那又是已进行将近五百年的经济发展趋势，不能对它的历史作用估计过高。而且行会组织本身就体现了封建经济的干涉主义，在行会正走向巩固与发展的时代，还不能提出“自由贸易”的要求。但就他们独立地采取武装斗争方式以反抗封建迫害一点来说，其意义却是不小，标志着在反封建斗争中新增了一股革命力量。

农业、手工业与商业的进一步发展，也进一步地要求货币流通能与它相适应。因为货币流通的范围、形态和运动都不过是商品流通的结果〔57〕。所以，从宋代起出现了货币流通方面的重要变革。这一变革表现在两个方面〔58〕。第一是白银作为货币广泛使用，取得了部分的法偿资格。凡购买粟米，缠头之资，民间的支付馈赠，封建政府的财政捐税等均可兼用白银为支付手段〔59〕，后来甚至发行纸币也以白银为单位或以白银收兑〔60〕。元王朝以后，白银作为法偿货币的范围更加广阔，封建财政收支基本上以白银为基础。帝国幅员的广大和各地区间商品交换的频繁及规模的增大，使铜币的流通不足以适应商品流通的需要，要求有一种较珍贵的

金属货币以充作流通手段。但是,另一方面,在封建农村中,由于农民的贫困和生活水平的低下,仍必须维持铜币的继续流通。两种金属货币并行流通,必然产生许多矛盾,到明以后愈来愈尖锐化。第二是纸币的出现并越来越成为封建国家的主要剥削工具。虽然在封建地主经济后期也有若干时期不曾发行纸币,而绝大部分的时间是为纸币问题所困扰。纸币之所以能广泛而长期的流通固然由于它是实现财政榨取,弥补财政亏欠和满足封建统治者贪欲的最省事的工具。但不能把这看成是唯一的原因。马克思说:“强制通用的纸币”是“价值符号的完成形式”,是直接从金属流通中“成长起来的”〔61〕。除了上述促使白银作为主要流通手段的客观条件也是促成纸币流通的客观因素而外,白银和铜的生产量不够丰富乃至携带大量金属货币远行的不便和风险,也是不能忽视的因素。纸币的出现使货币矛盾的产生更加频繁、复杂和易趋于尖锐。因此,封建地主经济后期的思想家不谈及货币问题的比较少,而白银尤其是纸币这两个在本历史时期新出现的问题更常是讨论中心。

〔1〕 王临川集卷七十六, 上运使孙司谏书:“鄞于州为大邑。某为县于此两年,见所谓大户者,其田多不过百亩,少者至不满百亩。百亩之值,为钱百千,其尤良田,值二百千而已”。

〔2〕 苏洵嘉祐集卷十三, 族谱后录下篇提到四川地主有“田不满二顷,屋敝漏不葺”的情况,足见前条王安石所说浙江情况不是个别的现象。